

苏州大学

苏大教〔201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和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and 教学先进集体
评选办法》业经学校 2014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和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

为切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，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，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，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的作用，进一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“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”工作，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根据中宣部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科〔2008〕5号）和《苏州大学教职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苏大人〔2013〕71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苏州大学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学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学校设立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教学先进集体教学奖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

（1）政治素质高。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与党中央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保持一致，关心集体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遵纪守法。

（2）教学效果好。认真备课，严谨治学，讲课生动，

受到学生的普遍好评。

(3) 科研能力强。积极进行教学科研，申报教学科研项目，出版著作或发表高质量教学论文。

2.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先进集体

(1) 团结协作。教研室（备课组）教师积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进行集体备课，教师积极主动承担有关教学任务。

(2) 教学质量。树立良好教风，注重因材施教，讲课受到学生欢迎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“三进”工作取得明显效果。

(3) 教学改革。注重教学创新，积极组织申报并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项目，在教改中有特色、有亮点。

(4) 集体科研。积极申报并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，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1. 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：面向全校专、兼职教师，其任教时间一般在三年及以上，并独立承担一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。

2. 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先进集体：马克思主义学院以教研室为单位申报，其他教学单位以学院（部）备课组为单位申报。

四、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1. 共评选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10 名，其中专、兼职教师各 5 名，奖励人民币 1000 元/每人；

2. 共评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先进集体 5 个，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 2 个；其他学院（部）3 个，奖励人民币 2000 元/每个。

五、评选时间

原则上每 2 年（逢双年）评选一次，一般在评选年的春季学期进行。

六、评选组织

评选活动由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评选办公室设在教务部。